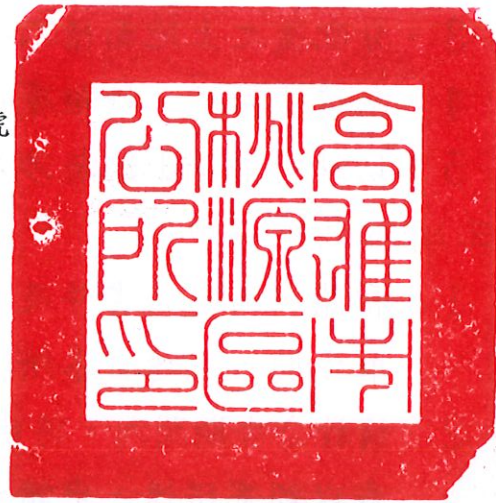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330997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區舊社段273地號等3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（如附件）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、公告期間自113年5月27日起至113年6月25日止，共計30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（二）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（三）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收發室登記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至113年6月25日止，共計30日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
（二）申請人資格：

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
2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

高雄市桃源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

編號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舊社	273	2580	2580	徐 0 德	第二次公告
2	舊社	279	520	520	徐 0 德	第二次公告
3	舊社	279-2	800	800	徐 0 德	第二次公告